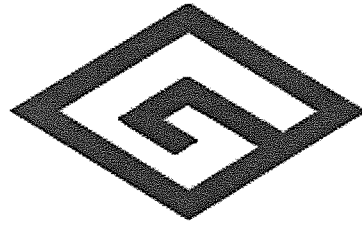


證券代碼：3178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NGIN PRECISION IND. CO., LTD

105 年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8 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 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6
附件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12
附件五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3
附件六 104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29
肆、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	34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8 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一、主席致詞及宣布開會

二、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第四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第五案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第六案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七案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決 議：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88,274,602 元，依據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882,746 元，與 104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2. 董監事酬勞提撥 0%，計新台幣 0 元，與 104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三、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業務需要符合現行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第五案

案 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截至 105 年 5 月份無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第六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公準精 密模具有限 公司	精密模具、沖 壓件等之製 造和銷售	40,529	-	-	(4,302)	18,522
公準精密機 械(蘇州)有 限公司(註)	半 導 體 元 件、電子零 件、精密模 具等	69,688	-	69,688	(286)	-

註：業已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
字第 10400219690 號函核准申請註銷投資，並經由第三地區 Profit Snowball
Ltd. 匯回股本美金 987,812.03 元在案。

第七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請參閱附件五(第 13 頁)。

(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表冊，請參閱附件六(第14~2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七(第29頁)。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年度之分派擬以104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五、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七(第29頁)。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1 次)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本公司年度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優先分派特別股息，餘分派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額，則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普通股紅利及特別股紅利。</p> <p>二、股息訂為年息 2.979%，依股票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會通過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及紅利。發行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並得以應付股息轉增資。</p> <p>三、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應累積以後有盈餘年度時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p> <p>四、甲種特別股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分派，但須俟普通股股息分派達百分之六及本公司年度結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三·五元時，特別股股東始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參與</p>	刪除。	原已發行之特別股將於 104.11.08 到期後全數收回，故予以刪除。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剩餘盈餘之分派，但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每年度得分派比率以百分之八為限。</p> <p>五、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p> <p>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p> <p>七、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p> <p>八、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之；亦得轉換為普通股，其轉換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u>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為配合上櫃申請，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u> 第3條第1項第十二款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配合最新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u>傳真方式</u>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u>傳真或電子方式</u>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分派員工紅利之總數不得低於董事監察人酬勞總數。</u></p> <p><u>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p> <p><u>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修訂。</p> <p>原條文部份內容合併至第十九條之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與達到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採盈餘轉增資或股利等方式配合，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u>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額百分之十。</u></p>	<p>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修訂。</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月六日。</p> <p>...(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月六日。</p> <p>...(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p>	

附件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公司技術與規模領先同業，且公司擁有完整製程能力，產品類別眾多，主力產品涵蓋多種產業，是以公司營運發展具有相對優勢，不易受特定或單一產業景氣不利之影響。

公司未來將持續積極開發新製程，滿足客戶需求，穩定現有客戶，亦將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拓展新客源，以期增加公司競爭力。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4 年度之合併銷售淨額為新台幣 962,08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71,583 仟元，每股盈餘 2.05 元。

公司有效整合產品線，調整產品組合，追求高獲利訂單，且持續作成本費用之管控，致獲利穩定。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實際數	達成%
營業收入	903,000	962,084	107%
營業成本	(677,250)	(745,983)	110%
營業毛利	225,750	216,101	96%
營業費用	(117,390)	(122,663)	104%
營業利益	108,360	93,438	86%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1	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	1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	92
	速動比率(%)	56	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2	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04	17.11
	純益率(%)	10.05	7.44
	每股盈餘(元)	2.83	2.05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2 月參與中科院「分散式燃氣渦輪熱電共生系統開發計畫」之「渦輪本體研究」業者合作計畫，以本公司超過 7 年製造渦輪大部份零組件經驗，承製燃氣渦輪本體全部零件，並依指導完成渦輪引擎之組裝，建立渦輪引擎完整製造組裝技術。目前已完成冷段與熱段各部份零件製作，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計畫完成系統組裝，並整合發電機、滑油系統與散熱系統等各分系統，完成相關次系統測試驗證，並於 106 年度完成微渦輪發電機系統測試與發電廠場域建置。隨後於場域試運轉完成可靠性測試後，商品化完全由國內自主開發之微渦輪發電機。未來計畫以 ODM 模式與國際合作認證產銷，或朝 OBM 模式建立品牌，提昇創新研發技術價值。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主辦會計：葉穎瑾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蓋章)

(路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蓋章)

監察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 <u>總經理室</u>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 <u>財務部</u> 。	依現行作業，修訂本公司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第十一條第三項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原引用之相關條號項次有誤，修正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原引用之法規條號項次有誤，修正之。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原引用之相關條號項次有誤，修正之。

附件五、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05年4月8日起至同年4月19日止，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295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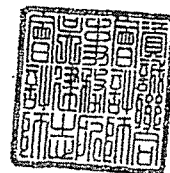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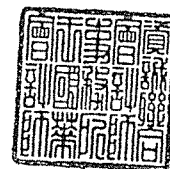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522	5	\$ 30,37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9,964	1	12,3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八	147,672	11	246,55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71	-	4,7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60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58,648	12	141,250	11	
1410	預付款項		20,252	1	18,32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158,004	11	51,90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6	-	4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5,389</u>	<u>41</u>	<u>506,07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670	2	56,78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15,069	52	709,051	5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844	1	1,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7,214	1	28,58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11	2	17,3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67	-	1,8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805	-	5,80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十九)	15,603	1	19,6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7	-	6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4,300</u>	<u>59</u>	<u>840,865</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9,689</u>	<u>100</u>	<u>\$ 1,346,936</u>	<u>100</u>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47,198	18	\$	318,138	24
2150	應付票據			600	-		6,518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75,085	5		70,28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0	-		1,7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十五)		215,515	16		120,51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88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95,144	7		71,411	5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100,000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六)		-	-		6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3,382	-		10,6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8,274</u>	<u>46</u>		<u>709,855</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96,452	14		127,44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八)(二十七)		32,745	3		32,7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66,726	5		95,489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5,923</u>	<u>22</u>		<u>255,68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934,197</u>	<u>68</u>		<u>965,535</u>	<u>7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59,000	26		359,000	27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八)		3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十七)		72,437	6		18,984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873	-		3,417	-
3XXX	權益總計			<u>435,492</u>	<u>32</u>		<u>381,401</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369,689</u>	<u>100</u>	\$	<u>1,346,9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 合 報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34,576 100	\$ 960,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721,517) (77)	(721,864) (75)
5900 營業毛利		213,059 23	238,296 25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3,722) (3)	(23,983) (2)
6200 管理費用		(78,236) (8)	(74,1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51) (1)	(5,2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109) (12)	(103,378) (11)
6900 營業利益		99,950 11	134,91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678 -	7,5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9,265 1	8,54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19,753) (2)	(20,91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48) (1)	(13,45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58) (2)	(18,263) (2)
7900 稅前淨利		87,392 9	116,65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3,965) (1)	(15,213) (1)
8200 本期淨利		\$ 73,427 8	\$ 101,442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329) (1)	(\$ 3,0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96 -	5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33) (1)	(2,5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544) -	2,0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77) (1)	(\$ 5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950 7	\$ 100,918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05	\$ 2.83
9850 稀釋		\$ 2.04	\$ 2.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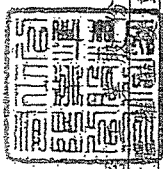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 準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 份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59,000	\$ -	(\$ 79,930)	\$ 1,413	\$ 280,483	
本期淨利	-	-	101,442	-	101,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528)	2,004	(52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59,000	\$ -	\$ 18,984	\$ 3,417	\$ 381,40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59,000	\$ -	\$ 18,984	\$ 3,417	\$ 381,401	
預收股本	-	31	-	-	31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51	(2,151)	-	-	
補足累積未分之特別股息	-	-	(12,300)	-	(12,300)	
發放普通股股息	-	-	(3,590)	-	(3,590)	
本期淨利	-	-	73,427	-	73,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33)	(1,544)	(3,47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59,000	\$ 2,151	\$ 72,437	\$ 1,873	\$ 435,492	

註：民國 103 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與股東會決議一致。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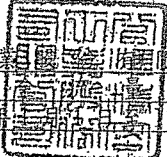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392	\$ 116,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624	(1,728)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94,079	89,3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375	1,30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租金費用)	六(十)(二十五)	4,035	3,9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753	20,9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3)	(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3,748	13,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41	(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23	(9,809)
應收帳款		98,263	(24,393)
其他應收款		1,309	192
存貨		(17,398)	(6,105)
預付款項		(1,928)	5,10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	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18)	(9,269)
應付帳款		4,802	(6,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	1,175
其他應付款		13,505	9,1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95)	3,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092)	(26,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095	180,348
收取之利息		223	182
支付之利息		(26,546)	(17,595)
支付之所得稅		(15,440)	(6,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332</u>	<u>156,630</u>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行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6,103)	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0,8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95,420)	(143,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49	1,76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825)	(9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08)	(53,4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7)	1,7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318)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3,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145)	(209,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2,584	1,091,143
短期借款減少		(943,524)	(1,101,8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六(三十)	(24,600)	-
應付租賃款-流動(減少)增加	六(十六)	(683)	683
舉借長期借款		184,500	136,846
償還長期借款		(91,761)	(71,468)
預收股本	六(十八)	31	-
發放普通股股息	六(二十)	(3,5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43)	55,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144	2,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78	27,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22	\$ 30,3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友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419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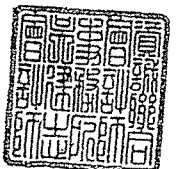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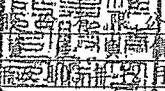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114	6	\$	66,90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9,964	1		12,3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八		155,651	11		256,74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3,514	-		4,8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60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61,136	12		146,226	11
1410	預付款項			20,433	2		18,7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158,004	11		51,90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1	-		7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9,717</u>	<u>43</u>		<u>558,46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24,721	52		721,831	5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844	1		1,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214	1		28,58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11	2		17,3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67	-		1,8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805	-		5,80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二十八)		16,216	1		20,48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4	-		6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3,942</u>	<u>57</u>		<u>797,730</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1,383,659</u>	<u>100</u>	\$	<u>1,356,191</u>	<u>100</u>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47,198	18	\$	318,138	23
2150	應付票據			600	-		6,518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及七		79,273	6		74,87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四)		217,184	16		122,4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88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95,144	7		71,411	5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100,000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五)		-	-		6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62	-		4,3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3,361</u>	<u>47</u>		<u>708,279</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96,452	14		127,44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六)		32,745	2		32,74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66,726	5		95,489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5,923</u>	<u>21</u>		<u>255,68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939,284</u>	<u>68</u>		<u>963,959</u>	<u>7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59,000	26		359,000	27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七)		3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二十六)		72,437	5		18,984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873	-		3,4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35,492</u>	<u>31</u>		<u>381,401</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883</u>	<u>1</u>		<u>10,83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44,375</u>	<u>32</u>		<u>392,232</u>	<u>2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83,659</u>	<u>100</u>	\$	<u>1,356,1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62,084	100	\$ 990,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745,983)	(77)	(751,568)	(76)		
5900 營業毛利		216,101	23	238,531	24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3,722)	(3)	(23,983)	(2)		
6200 管理費用		(87,790)	(9)	(89,1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51)	(1)	(5,2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663)	(13)	(118,398)	(12)		
6900 營業利益		93,438	10	120,13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837	-	8,3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026	1	7,1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二十三)	(19,753)	(2)	(21,0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90)	(1)	(5,449)	-		
7900 稅前淨利		85,548	9	114,68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3,965)	(2)	(15,213)	(2)		
8200 本期淨利		\$ 71,583	7	\$ 99,47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329)	-	(\$ 3,0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96	-	5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33)	-	(2,5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648)	-	2,4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81)	-	(\$ 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002	7	\$ 99,390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427	7	\$ 101,44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844)	-	(1,971)	-		
合計		\$ 71,583	7	\$ 99,47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950	7	\$ 100,91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948)	-	(1,528)	-		
合計		\$ 68,002	7	\$ 99,39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05		\$ 2.83			
9850 稀釋		\$ 2.04		\$ 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		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59,000	\$ -	\$ -	(\$ 79,930)	\$ 1,413	\$ 280,483
本期淨利	-	-	-	101,442	-	101,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28)	2,004	(5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59,000	\$ -	\$ -	\$ 18,984	\$ 3,417	\$ 381,401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9,000	\$ -	\$ -	\$ 18,984	\$ 3,417	\$ 381,401
預收股本	-	31	-	-	-	31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1	(2,151)	-	-
補足累積未分之特別股息	-	-	-	(12,300)	-	(12,300)
發放普通股股息	-	-	-	(3,590)	-	(3,590)
本期淨利	-	-	-	73,427	-	73,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3)	1,544	(3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9,000	\$ 31	\$ 2,151	\$ 72,437	\$ 1,873	\$ 435,492
					\$ 8,883	\$ 444,3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5,548	\$ 114,6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629	(1,88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97,837	94,7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375	1,30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租金費用)	六(九)(二十四)	4,264	4,2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9,753	21,0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82)	(5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96	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23	(9,809)
應收帳款		100,371	(20,517)
其他應收款		1,303	(1,183)
存貨		(14,956)	(1,754)
預付款項		(1,682)	5,14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4	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18)	6,388
應付帳款		4,437	(6,123)
其他應付款		13,610	5,7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8)	2,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092)	(26,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442	187,906
收取之利息		382	522
支付之利息		(26,546)	(17,712)
支付之所得稅		(15,440)	(6,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838</u>	<u>164,411</u>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6,103)	\$ 13,9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96,325)	(139,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55	10,0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825)	(9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08)	(53,2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7)	1,7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318)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3,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	(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793)	(182,5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872,584	1,091,143
短期借款減少		(943,524)	(1,101,8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六(二十九)	(24,6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990)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十五)	(683)	(16,782)
舉借長期借款		184,500	136,846
償還長期借款		(91,761)	(71,468)
預收股本	六(十七)	31	-
發放普通股股息	六(十九)	(3,5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43)	36,8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4)	5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08	19,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06	47,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14	\$ 66,9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942,703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註 1)	73,427,1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42,71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33,042)
可供分配盈餘	65,094,0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39,7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25,344,080</u>

註：

1. 民國 104 年度認列特別股股息(年息 2.979%)計 2,950,435 元，業已於 104 年度淨利減除。
2. 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各種模具（金屬模具、塑膠模具、鑄造用模具、木製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業。
- 二、精密夾具、模具、精密機械、五金零件、精密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
- 三、特殊機械、精密機械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
- 四、（I.C）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 五、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設計製造及航太零件之設計與製造業務。
- 六、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煤倉設備）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計新台幣一億元。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餘分派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額，則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普通股紅利及特別股紅利。
- 二、股息訂為年息 2.979%，依股票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會通過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及紅利。發行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並得以應付股息轉增資。
- 三、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應累積以後有盈餘年度時優

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甲種特別股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分派，但須俟普通股股息分派達百分之六及本公司年度結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三·五元時，特別股股東始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參與剩餘盈餘之分派，但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每年度得分派比率以百分之八為限。
- 五、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 七、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 八、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之；亦得轉換為普通股，其轉換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分派員工紅利之總數不得低於董事監察人酬勞總數。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與達到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採盈餘轉增資或股利等方式配合，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十二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基準日：105年4月1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蘇友欣	3,332,345	8.38%
董事	巨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重虹	2,328,654	5.86%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 祝如竹	3,846,154	9.68%
董事	蘇淑环	38,850	0.10%
獨立董事	鄧希哲	-	-
獨立董事	李金和	-	-
獨立董事	黃營芳	-	-
董事合計數		9,546,003	24.02%
監察人	蔡繡容	-	-
監察人	陳桂止	641,418	1.61%
監察人	路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鈺滿	10,135,311	25.50%
監察人合計數		10,776,729	27.11%

全體董事應持股股數	3,600,000	全體董事持股股數	9,546,003
全體監察人應持股股數	360,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股數	10,776,729
全體董監事應持股股數	3,960,000	全體董監事持股股數	20,322,732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39,750,000 股。